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# 領　據

茲證明本人確實領取下列項目無誤　　年　月　日

| | |
|---|---|
| 事由摘要 | 2014 CWT 全民中檢獎學金 |
| 歸帳部門 | ☐會計行政組　☐業務事業群　☐國際認證推廣中心　☐認證服務規劃中心<br>☐北區推廣中心　☐中區推廣中心　☐南區推廣中心　☒中文能力測驗中心<br>☐產品研發事業群　☐技術服務事業群　☐展覽組 |
| 費用項目<br>（請勾選） | ☐稿費　☐版稅　☐租金　☐講師費　☐演講費<br>☐加班費　☐顧問費　☒獎學金　☐監場費　☐開發費<br>☐審題費　☐評分費　☐命題費　☐召集費　☐測試費<br>☐撰寫費　☐推廣費用　☐競賽獎金　☐臨時工資　☐考場佈置費<br>☐試務執行費　☐試務酬勞費　☐出席車馬費　☐業務酬勞費　☐雜費__天<br>☐膳什費(早__餐、午__餐、晚__餐) |
| 金　額 | NT$1,000 |

| ※此欄由會計部門填寫※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代扣所得稅 | | 二代健保 | | 實付金額 | |

※下列資料與年終寄發扣繳憑單有關，請以正楷詳填清楚※

領款人姓名：　　簽章：　　領款日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☐中華民國國籍：　身份證字號：

☐非中華民國國籍：稅籍編號：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　填所得人之出生年月日+姓名縮寫，例如：May 19,1994 即為 19940519LK

國籍 Nationality：　　護照號碼 Passport No.：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戶籍地址 | 縣市 | 鄉市區 | 村里 | 鄰 | 路街 | 段 | 巷 | 弄 | 號之<br>樓之 |
| 扣繳憑單寄送地址 | ☐同戶籍地址 | | | | | | | | |
| | 縣市 | 鄉市區 | 村里 | 鄰 | 路街 | 段 | 巷 | 弄 | 號之<br>樓之 |
| 聯絡電話 | （O） | | | | （H） | | | | |

※僅限申請本會款項使用，不作其它用途※
本國人士請附身份證影本
外籍人士請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
未成年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

(正面)　　(反面)

注意事項：
1.外籍人士無居留證者扣繳率 20%，無論金額大小皆須扣繳；有居留證者依據本國人士之扣繳標準。
2.本國人士應扣繳稅額未達 2,000，則無須扣繳。
3.金額部分請勿塗改。
4.演講費請附講稿；翻譯費請附翻譯文件。
5.出差膳雜費日支額之補助，非為課稅所得。
**6.本人同意留存上述個資，提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作為款項支付紀錄、稅務申報及相關會務活動之通知聯繫之用，並依實際作業需要得提供給相關單位。**
**7.依健保局規定,兼職薪資所得(50)、執行業務收入(9A.9B) 、租金收入(51),單次給付達 5000(含)元,應於給付時.扣繳 2%補充保險費。**

※此欄由會計部門填寫※
所得類別：☐ 薪　資　☐ 租　金　☐ 佣　金　☐ 其　他　☐ 執行業務所得：會計師
☐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　☐ 稿費：演講費、排版費、編輯費

102.02.20 修訂

裝

訂